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近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发现标的方并未达到预期业绩目标，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希望对方能接受下调交易价格等事宜，沟通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由于上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消除分歧，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紧急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盛洋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说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 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 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 年 9 月 20 日)起, 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 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 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 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晟脉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坚樑、沈飞琴、赵建华、林建新、陈斌、尉烈猛、蒋建华、金毅、谢瑾、丁伟康、丁仁根、陈纪森、王小波、胡碧玉、陈关林、韩祖凉、李小明、林红梅、高雅芝、赵星火、吴思民、吴立伟、吴成浩、孙天华、顾水花、陈华华、章炳力、应开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晟脉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晟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裘坚樑、沈飞琴、赵建华、尉烈猛、蒋建华、金毅、林建新、陈斌、谢瑾、丁伟康、丁仁根、陈纪森、王小波、胡碧玉、陈关林、韩祖凉、李小明、林红梅、高雅芝、赵星火、吴思民、吴立伟、吴成浩、孙天华、顾水花、陈华华、章炳力、应开雄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家桢、张丽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家桢、张丽娟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利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鸣山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章武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国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敏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由于上述协议中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的条款均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不构成违约。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终止协议正在签署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推进战略发展规划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引进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